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 席：史常務次長兼副主任委員亞平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 錄：傅有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本次委員會議議程：

公眾會林副參事晨富：

上次會議紀錄第 1 頁本會發言部分，上（102）年外交小尖兵決選三支優秀隊伍之性別比例應為女性 7 位，男性 5 位。

主席裁示：

一、請研設會協助更正。

二、本案餘洽悉。

參、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李委員萍：

一、主席甫提及外交部性平業務似有進步，本人確實聽

到性平處提及外交部性平業務作的滿好的。相較於數年前本人剛獲聘為外交部外聘委員時，我覺得外交部性平業務每年都在進步，資料也越來越整齊、豐富，尤其是在史主席帶領下的性別平等業務。

二、有關上年人事總處之金馨獎，相較於內政部及各縣市在性平業務運作上具有先天優勢，外交部在業務上其實是有貫徹性平意識的，外交部是所有部會中獲選出之前 6 名，本人在評選過程中，幾位委員對外交部呈現出的成績感到印象深刻，內容豐富多元，尤其在邀請外賓作業上具體回應婦女人權。

三、查外交部各單位確實有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做出具體回應及處理，惟再請教下列單位幾個問題：

1. 請領務局就外館作外配境外輔導時，將人身安全之預防性教育納入輔導課程之辦理情形再作說明，這是上次會議時 3 位外聘委員一致的建議。
2. 請國經司就所開班別可將「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後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Post 2015 SDGs）」及性別主流化概念納入之辦理情形加以敘述。
3. 請領務局補列參加團體講習之外籍配偶國籍人數之數據（謹註：領務局前已提供資料）。
4. 上次會議曾特別強調應對迎娶外籍配偶（即新移民）之我國男士加強有關性別平等概念，以減少迎娶回來後加諸於女性配偶之人身安全暴力，請領務局就

此節調整相關辦理情形（第 22 頁）之文字。

5. 請歐洲司說明簡報內容建議增加部分之辦理情形。

羅委員燦煥：

1. 建議將「決議事項分工表」改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有關領務局所報辦理情形「...尤其加強參與講習之國人配偶正確之兩性和諧...」，所謂「正確」的定義為何？李委員甫提到婚姻是兩個人的事情，只對一個人進行訓練，事實上這婚姻很難美滿。對於與外籍配偶結婚的人，更需要正確之性平觀念。

領務局程主任秘書祥雲：

1. 有關就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部分，謹以駐胡志明辦事處為例，該辦事處辦理外籍配偶輔導部分分為團體講習及個別諮詢，團體講習實施程序：首先播放移民署製作之影片「美麗新家園」（越文發音、中文字幕），影片內容包括：「認識臺灣」、「居留與入籍」、「婚姻與家庭」、「生活挑戰與資源」及「外籍配偶心得分享」，影片播放後開放提問。另駐處提供之文宣資料包括：(1)「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參考注意事項」（中、越文）、(2)「認識臺灣」手冊（越文）、(3)「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

輔導手冊」(中、越文)內容包括 113 保護專線等聯絡資訊、(4)「美麗好生活手冊」(中、越文)、(5)勞委會就業資訊、(6)反人口販運相關資訊摺頁，以及(7)專為外籍配偶印製之緊急聯絡小手冊。

2. 另外，102 年外配入國前輔導之人數統計，外籍配偶與國人總共有 4,874 人，其中男性 1,876 人，佔 38%，女性 2,998 人，佔 62%，其中包括委員關切之 344 名國人一起參加境外輔導。領務局鼓勵迎娶外籍配偶之國人陪同其配偶參加境外輔導課程，另也鼓勵渠等入境後亦可以參加各縣市外籍配偶聯絡中心、外籍配偶諮詢管道，以及進階輔導課程。統計資料顯示，外籍配偶比較多之國家來自菲律賓、印尼、越南及泰國。
3. 有關東南亞各外館外籍配偶輔導員部分，領務局於上(102)年安排輔導員回國受訓，並參觀移民署進行之面談情形；另領務局每年都派員前往東南亞相關館處(特別是外籍配偶較多之館處)辦理領務講習，並特別強調須重視外籍配偶入境前之輔導，盼藉此讓外館館長及同仁重視。

主席裁示：

1. 有關外配境外輔導問題可從兩方面改進：(一)制度面：要求所有外籍配偶前來駐外館處面試，必須接

受境外輔導課程，且在制度面就應設計配偶雙方都需受訓；另請外館詳實記錄執行情形，以便統計並具體呈現辦理情形；(二) 資訊面：外籍配偶來臺後則歸內政部主管，但外館及本部領務局可以提供相關資訊，譬如說明外配來臺若有需要可以再接受課程，需要協助時有哪些方式。

李委員萍：

1. 領務局提及團體講習之人數為 4,874 人，其中男性 38%，女性 62%，可否說明為何男性只有女性之一半？
2. 上次會議提及之加強境外輔導重點是在人身安全部分，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前身為「家防會」）統計，東南亞籍配偶遭家暴報案之人數為本國籍的 5 倍多，大陸籍配偶遭家暴報案為本國籍的 4 倍多，這在講究婦女人權之我國不應該有如此高之倍數。
3. 建議外館輔導員有機會回國受訓時，安排前往衛福部保護司接受相關訓練，熟悉保護司相關業務處理流程或索取相關手冊。

羅委員燦煥：

1. 建議或可在男性國人等待女性外配核發簽證之過程中，播放教育影片。

2. 在領務局報告中，男性有 1 千多人參與，國人是 340 位，其他 6 百多位是不是男性外配？領務局所列參加境外輔導課程之人數比例可能要區分哪些是我國人，哪些是外國人。
3. 本國籍娶外配者在境外輔導部分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主席裁示：

請領務局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辦理依據。茲再強調(1) 建立制度：設計一制度，使本國籍、外國籍人士都能接受境外輔導之訓練；(2) 提供資訊：委員提及預防家暴之相關資料，請更新並索取，若有適合者請提供外館運用；若要國人接受相關訓練，播放影片應有中文字幕；(3) 列入記錄：相關執行情形應詳實記錄。

國經司吳薦任秘書毓珮：

1. 有關國經司委託國合會辦理研習班將「千禧年發展目標 (MDGs)」納入，已依上次會議決議，開設性別暴力防治政策及實務研習班，預計邀請友邦國家來台參加研習班，預計 10 月 8 日至 17 日舉辦，邀請 25 個友邦政府官員或相關民間團體領袖來臺。
2. 有關千禧年發展目標其他目標，比如糧食增產、消弭急難貧窮、傳染病防治、降低嬰幼兒孕產婦

死亡率等等，亦有開設相關班別，在參訓學員性別比例上也特別加強，請外館洽邀時注意性別比例平等。

歐洲司蕭薦任秘書如雄：

1. 有關蒐報歐洲國家婦女團體方面，外交部網站已公布歐洲各國有關性別平等機制等資訊，會請外館隨時更新。
2. 另有關歐洲地區討論女性議題方面，根據歐盟執委會 2010 年至 2015 年有關性別平等策略，主要議題包括平等經濟獨立自主、同工同酬、決策權平等及限縮職務上限等，歐洲司已通電外館蒐集相關資料報部，請外館適時與歐洲地區婦女團體聯繫，以及宣導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李委員萍：

1. 期待看到歐洲司蒐報資料之呈現結果。彙整各國討論之婦女議題，以及公部門、私部門活躍之婦女團體等，都可以作為國內婦女團體或婦女工作部門的借鏡，這是外交部獨有之特色，也唯有外交部能夠做到。
2. 其實這個議題在很早前性平委員就曾提過，但沒有很專注，或可以編印全球手冊，婦團會非常感

謝，且有助國內婦團與國際婦團接軌，此產生之周邊效應會很大。

羅委員燦煒：

1. 這的確是外交部很大的特色，外交部接觸的廣度是全世界，這些議題若能透過駐外館處蒐集資訊將會有兩項功能：一是提高駐外館處同仁對性別議題、人身安全的重視，二是性平專區若能開闢「世界寰宇性別議題」，將有助於外交部贏得金馨獎。
2. 若能建構有這樣理念的性平專區平台，將是非常棒的規劃。性平專區可以開闢「世界寰宇性別議題」，不斷累積連結，便會成為很重要之性平資源。剛開始可蒐集歐洲、北美、紐澳地區先進行國家相關資訊，網頁呈現方式可以包括（1）各國目前討論之性平議題，日後可以發現婦權議題之演進軌跡；（2）與婦女相關之國際性會議及活動；（3）當地活躍之婦權團體及組織。

主席裁示：

1. 請歐洲司在下次會議時，就歐洲各外館回報資料作一報告。
2. 請北美司、亞太司及地域司電請相關外館，針對駐在國重視之性平議題、活躍之婦團、女性領袖

及舉辦之相關活動進行蒐報，隨時提供資訊並作更新，透過性平專區平台，展現本部之專業特色。

3. 在本部性平專區網站應該要有各國性別平等議題之資訊供國內各界參考，可在既有之性平專區進行改版及更新，請公眾會及研設會研議。
4. 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在 MDGs 著力甚多，但在填報資料中並未放入，紐約聯工小組根據 MDGs 相關目標辦理很多活動，也邀請很多駐團及 NGO 參與活動，請國組司在填報資料中具體呈現成果內容。
5. 請各單位負責性平業務同仁，在填報會議決議辦理事項，除彙整所屬單位已辦理之情形時，正在進行中而尚未結案者也應納入，酌予說明。
6. 就委員所提之編印手冊部分，建議用網路呈現，將國外活躍之婦團領袖、網頁資訊放在外交部網站性平專區，透過網頁資訊去搜尋資料。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本部 102 年度 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報請同意備查。

羅委員燦煥：

1. 有關資料之協助中美洲統合體進行「兩性平權機構

化」計畫，引號內的「兩性平權」是否為翻譯文字？我國是用性別平權，上次會議紀錄也建議以「性別平權」文字取代「兩性平權」。

2. 外交部優勢利基在於可與國際接軌，我們邀請亞太地區婦女團體訪華，尤在邀請日本女性政要部分，日本性別極不平等，藉此機會認識臺灣性別平權，這對於其母國將產生影響。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各單位若提到「兩性」文字之處，請用「性別」取代，再度提醒各單位以及外館。
3. 本部邀請很多外賓，特別是女性團體或性平團體，都會安排與國內相關性平機構進行交流，但很多並未進行登錄，各司處若平時沒有立即登錄，日後便很難具體呈現在會議資料上。請研設會在制度面著手，設計一份表格，供各司處方便、隨時填報與核心業務有關之性平議題，而非僅填報性別比例。
4. 各司處在邀訪外賓作業部分，若訪賓對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有興趣者，請優先納入行程安排；若訪賓本身為性別議題專家且有意願，請安排訪賓到學校或外交學院與我年輕學生及本部同仁交流互動。

報告案二：

案由：填報本部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報請同意備查。

李委員萍：

1. 有關「強化我與聯合國議題之連結性」部分，其內容係「臺灣女孩日」，惟據瞭解外交部所做遠多於「臺灣女孩日」，很多成果內容實可予以補充，譬如駐日內瓦辦事處在與聯合國議題連結上甚為努力，而類此國際議題亦足以提供給國內婦女團體或個人參考。
2. 有關落實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部分，外交部去年已洽獲 Rea Abada Chiongson 同意訪華，據瞭解似已洽獲 4 位。

羅委員燦煥：

1. 有關外交學院與夏威夷智庫合辦「南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訓練計畫」其中特別安排與性別議題有關之課程，文字上看來大部分是參訪行程，有無可能在課程內安排介紹我國在性別平等方面之發展情形，將我國性別平等議題之成就作為外交輸出之優質產品？
2. 有關性平處規劃之 CEDAW 法規檢視，外交部被檢視後之結果，是否有未符合 CEDAW 原則者？若有，是哪些法規命令？為何被列為不符

合？不符合 CEDAW 者因行之有年，同仁或習以為常，這部分其實可以提出來，作為內部同仁教育宣導之素材及案例，對同仁而言會產生很好的啟發。

3. 有關 102 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男女各錄取 20 位，惟男性錄取率仍比女性高，這在一般公務人員考試比較少見；未諳最後錄取人數 20 比 20 是考試結果，還是因為要符合性別平等。

條法司張科長鈞貽：

1. 當初本部 CEDAW 送審 68 件法規檢視項目，行政院性平處檢視後認為 68 項均符合，惟針對其中 15 項提了建議修正措施，相關情形放在本次會議討論案之第四案，行政措施檢視情形。其中需要修正或補充部分，業請研設會、秘書處、人事處、領務局提出修正意見及資料，本司亦將相關辦理情形回復性平處在案。
2. 行政院性平處前提供本部 6 位 CEDAW 委員名單（芬蘭籍、法國籍、瑞士籍、土耳其籍、以色列籍、菲律賓籍），經外館洽繫後回復表示，目前僅菲律賓籍委員可以參加，其餘 5 人因另有行程已予婉復。條法司負責洽邀部分確僅有 1 位同意訪華，其他 3 位委員應係性平處洽邀，惟本司將繼續協助性平處辦理後續其他邀訪相關事宜。

李委員萍：

外交部在填報成果資料部分過於含蓄，雖然是性平處邀請，但外交部進行協助洽繫並聯絡專家委員，這部分也算是外交部成果。至於條法司剛提及之第五位專家是上屆委員，係本人洽邀，請條法司與性平處聯繫，並列入外交部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有關委員所提 102 年外交領事人員錄取性別之比例純屬巧合，外交特考是由考試院主辦之國家考試，制度嚴謹，係經由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進行考選。
3. 誠如條法司所報告，本部各項法規基本上均符合規定，惟仍有可以精進之處，尚須繼續努力。
4. 委員特別提及「南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訓練計畫」部分，上年課程業已舉辦完畢，今年若有類似訓練計畫，可將委員所提建議納入，不僅安排參訪，亦可安排專門介紹我國性平成果之課程。請外交學院納入下次辦理參考依據。
5. 委員特別提及我與聯合國議題相關之成果很多，這部分請國組司補填報相關資訊。

報告案三

案由：有關洽邀國外 CEDAW 委員及專家訪華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請條法司在撰寫書面文字時，儘量將本部及外館辦理情形各節列入，力求資料完整，亦請條法司續洽外館追蹤辦理情形，並請外館儘量提供訪華委員協助。

報告案四

案由：有關辦理本部 CEDAW 行政措施檢視情形，報請鑒
 ~~察~~ 。

李委員萍：

這個報告案應該加上附件，說明那些項目是性平處建議修正，外交部最後辦理之結果為何？否則委員可能不清楚最後結果。

條法司張科長鈞貽：

補充說明，15 項性平處建議要修正及補充之案件，基本上是請本部補充性別統計資料，條法司會將整理後之資料補充列入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請條法司將補充資料做成附件，列入會議紀錄。

報告案五：

案由：有關上傳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至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情形。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有關行政院性平處函請本部限期辦理 CEDAW 報告英譯作業，性平處予本部作業時間非常匆促，本部翻譯同仁仍將加班趕工全力提供協助。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公眾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報請鑒
 答。

李委員萍：

有關公眾會報告提及上（102）年駐紐約辦事處獲指定成為 UN-CSW 會議四大會場之一，這對我國與國際接軌、婦團連結、提昇我國國際參與地位而言是相當重要之指標。未諳本（103）年駐紐約辦事處是否仍為會場之一？

研設會劉副主任經巖：

今年雙方仍有合作，惟合作方式與上年不同，今年仍

將「紐」處所辦活動列入大會手冊，為 UN-CSW 正式活動項目。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除了公眾會之外交部通訊外，國傳司在國際文宣所做之報導亦與性平議題有關，國傳司之國際文宣包括有 6 種語版共 11 種刊物。請國傳司於本年專案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中進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

討論案一

案由：建議邀請日內瓦之國際人權 INGO 負責人或代表來華觀摩我國第二屆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以強化我與國際人權界之交流，宣揚我國對婦女人權之重視，瞭解我政府及民間落實 CEDAW 之決心與努力。

李委員萍：

1. 中華民國政府將聯合國之 CEDAW 公約國內法化努力多年，雖不是聯合國成員，惟比照聯合國方式，包括提出國家報告，由民間撰寫替代報告，這個努力過程應該讓國際人權領袖瞭解。
2. 日內瓦是國際人權重鎮，如何在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期間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華見證我國政府及民間在本案之付出與努力，渠等返國後將對我國產生新的認識，甚至有助我國向其他代表說明。

3. 這次 CEDAW 在日內瓦召開會議，YWCA 在每次會議期間均安排 CEDAW 成員至 YWCA 總部晚宴，這次出席者約 20 名，亦邀請駐日內瓦辦事處人員與會，得以藉此建立相互瞭解與信任，YWCA 工作人員也介紹我國落實 CEDAW 進程，因 YWCA 亦參與撰寫替代報告，故向 CEDAW 成員說介更具說服力。
4. 目前已洽獲 5 位國際專家來華作 CEDAW 英文報告審查工作，更應藉此機會邀請各國人權領袖訪華，作為觀察員以瞭解我國本案上之付出。
5. 建議邀請幾位婦權、人權專家成為這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之觀察員，或可舉辦周邊活動，提供政府及民間意見。爭取渠等透過不同的場域與機會，為我國發聲，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在 CEDAW 案上之努力。

主席說明：

邀請訪華參與研討會之專家若有設定主題，有助提升渠等訪華意願。研討會亦可聚焦討論到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及我國性平工作成果，並可安排參訪行程，搭配國際文宣，讓國際間瞭解我國善盡國際義務之決心。

公眾會林副參事晨富：

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是歐盟活躍之議題。我與歐盟有個年度平台，亦論及人權議題，建議或可邀請歐盟人權議題專家來華參與本案。

羅委員燦煥：

1. 將向性平處提議本案不應只是行禮如儀，應規劃研討會或討論會等周邊活動，此對國內婦團等進行雙向交流甚有助益。
2. 邀訪及周邊活動部分，建議或可尋求甚具經驗之婦權基金會協助。

主席裁示：

1. 首先，本部可試洽邀日內瓦國際人權 INGO；再者，在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時間（6 月 23 日至 26 日），這段期間各司處若有外賓訪華，亦可藉此機會讓渠等瞭解我國正在進行 CEDAW 國家報告之審查作業，使渠等瞭解我國在性別平等方面之努力與成果；再者，請國際文宣亦配合辦理，請國傳司儘早進行規劃，在事前、事中及事後均對活動進行報導。
2. 外交部仍須考量幾個面向：（1）請條法司研議籌組觀察團，行程安排除了觀察 CEDAW 國家審查報告外，也需安排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相關行程；（2）至於經費部分，目前邀訪經費拮据，請條法司協

調其他相關司處共同辦理邀訪名額規劃；(3) 非常贊成邀請歐盟人權專家，惟該等專家應專注於性別平等議題。

3. 委員建議非常好，倘本案觀察團組成，或可委請婦權基金會規劃訪華節目，其實除了審查報告那兩日外，該 5 名國際專家亦可參團，與不同單位交流。
4. 最後提醒幾個部分：(1) 網頁部分：本部性平專區網頁將來均應納入：交流議題、舉辦活動及婦團組織或領袖，請公眾會協助落實委員所提之建議；(2) 請研設會規劃設計表格，方便各司處隨時填報，各司處亦應注意，辦理任何與性平相關業務定要隨時填報，平日即應累積資訊；(3) 各單位均有負責性平業務之主辦同仁，請主辦同仁每次都要出席會議，倘應公忙不克與會，亦應請固定之代理人出席，性平工作負責同仁或代理同仁，定要切實負責該司處有關性平業務，不管是推動填報或執行。各司處應嚴格執行性平工作，在每日工作上去落實及執行。